

双鸭山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区）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双鸭山市市直机关

1. 一次性补助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分别为 5 万元、3 万元；

2. 生活补贴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分别为 2000 元、1500 元；

3. 购房补贴政策

在双鸭山市区内购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购房补贴 8 万元、6 万元；

4. 住房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；

5. 其他政策

招录双鸭山市选调生均可享受双鸭山市“选调生服务驿站”优惠服务。

二、县（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集贤县

1.住房补贴政策

招录到集贤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到集贤县工作之日起，连续三年享受租房补贴。其中，本科生每月享受 800 元补贴，硕士研究生每月享受 1000 元补贴，博士研究生每月享受 1200 元补贴。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。选调生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、不称职的，停止发放当年度租房补贴，工作未满 5 年离职的，需退还已发放的租房补贴；

2.购房补贴政策

招录到集贤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试用期满后，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，在集贤县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，给予购房补贴。其中，本科生享受 3 万元补贴，硕士研究生享受 5 万元补贴，博士研究生享受 8 万元补贴。购房后不再享受租房补贴和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待遇。

(二) 宝清县

1.住房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本科生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入住期限为 5 年。5 年内个人及配偶、子女名下在县内有住房的应予搬离。若 5 年期满后仍无住房的，根据本人申请，缴纳一定标准的优惠住房租金，可继续使用人才公寓。符合入住条件的定向选调生但未能入住的，每年给予租房补贴 8500

元，建立轮候名单，待有空房后安排入住，租房补贴和人才公寓最多累计享受 5 年；

2.购房补贴政策

在县内首次购房的，按照分类标准，由县财政局给予补贴，对博士研究生补助 10 万元，对硕士研究生补助 5 万元；

3.配偶安置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配偶按对口相适原则，采取特事特办、一事一议方式安置工作；

4.其他政策

招录到宝清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子女符合入学年龄的，由县教体局就近从优安排入学；招录到宝清县的选调生均可享受“选调生服务驿站”优惠服务。

（三）饶河县

1.一次性补助政策

饶河县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在饶河工作期间，每年领取 2 万元(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)或入住给予的 100 m²-110 m²住房(在饶河工作满 10 年办理产权手续)。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等次的，一次性补助顺延发放；工作未满 3 年离职的，需退还已发放的一次性补助；

2.生活补贴政策

饶河县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在饶河工作期间，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。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等次的，停止发放当年生活补贴；工作未满 3 年离职的，需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；

3.其他政策

饶河县直定向选调生配偶如有意愿一同来饶河就业的，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原则上本着人员身份不变、工资发放渠道不变予以对口安置；对于没有编制的人员，优先安排工作岗位，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待遇。

（四）尖山区

1.住房政策

签订在尖山区工作 5 年以上协议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连续 5 年发放租房补贴，每人每月 800 元。定向选调生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、不称职的，停止发放当年度租房补贴，工作未满 5 年离职的，需退还已发放的租房补贴；

2.一次性补助政策

签订工作 5 年以上协议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安家费。

（五）宝山区

1.一次性补助政策

对签订协议在宝山区工作 5 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安家费；签订 5 年以上协议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安家费；

2.其他政策

招录到宝山区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学校、幼儿园规模、班额、学位等实际情况，就近从优安排入（转）学到宝山区质量较好的公办学校、幼儿园。

双鸭山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69-4249017

集贤县联系方式：0469-4663218

宝清县联系方式：0469-6195707

饶河县联系方式：0469-5667177

尖山区联系方式：0469-4463445

宝山区联系方式：0469-4322495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双鸭山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